

糾 正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貳、案由：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自93年至101年間發生大規模校園性別事件，教育部雖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輔導該校，但在全無審慎評估且無交接後續督導事項之狀況下，於104年12月24日會議以臨時動議率爾決議「階段性任務已經達成」，小組自104年12月底結束任務退出，會後未落實將列管事項執行情形通知各委員之決議，後續並以「監督14所特教學校」專案計畫方式，稀釋監督南聰之力道及責任；又，該校自101年改隸附屬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大學自105年以「尊重該校特教專業」為由，任令自主管理。由於該校欠缺主管機關強力監督，迄自本院調查後，教育部始於112年5月間再組專案小組入校輔導，經該小組檢視，該校處理性別事件之法制及處理程序仍不完備、校園空間安全未落實改善、未落實案件通報、非全數教師均具備文法手語及自然手語的能力等諸多缺失持續存在多年，損及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甚鉅，教育部、國立臺南大學及其附屬啟聰學校，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起於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為國立臺南啟聰學校，下稱南聰，自民國(下同) 101年2月1日

起改隸附屬於國立臺南大學¹】。南聰1名女學生自94年9月起，遭同校男學生多次恐嚇、強拉至校園廁所內性侵，前後長達8個月餘；該加害學生雖經判處妨害性自主罪，惟5年來，該受害女學生對該校之國賠請求，遲至100年2月方獲判成立；嗣後，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調查小組於99年10月間調查性平案件時，訪談多名學生後，陸續發現數起性平案件，致該校自99年12月起通報案件大增。且因學校未知悉或漏報等因素，致於100年年初該校性平事件調查小組於調查過程中，聽障生回憶曾遭受性騷擾等相關事件，致查出之一連串案外案，經本院第四屆監察委員立案調查。

上開案件經清查發現，南聰自93年起至101年1月15日止發生164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其中157件為疑似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及加害人各約90位，發生地點遍及該校學生宿舍、校車、校園及校外等處，許多受害學生身心嚴重受創，該校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未依法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漠視宿舍及校車內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未能即時杜絕類此事件之發生，監察院於101年7月16日審議通過彈劾16名教育人員，並於101年8月16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通過，糾正南聰、教育部、內政部、臺南市政府，並請教育部、臺南市政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共計32人次，同時請教育部、內政部應就相關事項檢討改進。

惟查，南聰於101至109學年度仍屢發生性平案，且案件之行為人與被行為人具高度重複性，該校對於學生校園性別平等知能教育及權利保障機制為何？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爰第六屆監察委員申請自動調查。案

¹國立臺南大學於100年11月25日函報教育部「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計畫書」，教育部於100年12月28日函復同意自101年2月1日生效。

經調閱教育部²、國立臺南大學³(下稱南大)、南聰⁴、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⁵、臺北市政府教育局⁶、臺南市政府教育局⁷等相關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12年6月8日、113年8月9日、113年12月23日辦理本案3場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於112年8月9日辦理機關簡報會議；於113年5月9日、113年6月18日分別赴臺北市立啟聰學校(下稱北聰)、南聰實地履勘、聽取簡報並與相關教育人員座談，復於113年8月9日邀集教育部、南大、南聰等相關機關人員主管召開座談會議，已調查完畢。經調查發現，教育部、國立臺南大學及其附屬啟聰學校等機關，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南聰自93年起至101年1月15日止發生164件疑似校園性別事件，發生地點遍及該校學生宿舍、校車、校園及校外等處，眾多受害學生身心嚴重受創，經媒體批露引起社會輿論嘩然。教育部於南聰大規模校園性別事件發生後，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專業輔導諮詢小組」輔導協助該校，並組成「性平事件專業輔導小組」實際入校輔導，嗣後由「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性平事件專業輔導小組」接續對該校督導，期以建立性別友善校園。惟教育部在全無審慎評估且無交接後續督導事項之狀況下，於104年12月24日會議以臨時動議率爾決議「階段性任務已經達成」，專案輔導小組自104年12月底結束

² 教育部112年10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40753號函、112年10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9285號函、113年6月1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701266號函、113年8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0087585號函。

³ 南大112年9月28日南大研發字第1120017620號函、113年6月13日南大研發字第1130012087號函。

⁴ 南聰112年8月4日南大附聰學字第1120300311號函、112年10月18日南大附聰學字第1120300397號函、113年6月13日南大附聰學字第1130300197號函、113年8月7日南大附聰學字第1130300252號函。

⁵ 衛福部112年9月25日衛部護字第1120140543號函。

⁶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5月7日北市特教字第1133056967號函。

⁷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6月6日南市特教(三)第1130804660號函。

任務退出，令多位專業輔導小組成員感到錯愕。此外，教育部於上開會議決議指出「有關繼續列管案件仍請教育部各單位將執行情形通知各委員，至委員認同達到要求才正式解列」，然事後委員們均未收到任何資料，該決議顯見未落實，相關列管待改進事項頓時中止。後續輔導監督工作，教育部以南聰「去標籤化」為由，改以「監督14所特教學校」專案計畫方式，致稀釋該部監督南聰之力道及責任。在社會責難、民間團體質疑及南大特殊教育系有意見情況下，教育部同意南聰自101年改隸附屬南大，並將監督南聰主管業務科室由特殊教育科，改由國際教育科督導，以致民間團體質疑當時教育部急於切割監督南聰之責任。南聰發生大規模校園性別事件，理應痛定思痛確實檢討，惟南聰自101年改隸附屬南大，校園性別事件竟未被列入改善重點，南大自105年卻以「尊重該校特教專業」為由，任令南聰自主管理，期間僅由專案計畫人員零星入校協助。由於南聰自105年起欠缺教育部、南大等主管機關強力監督，且多年前大規模性別事件在校人員續留教學現場，致先前專業輔導小組之努力難以接續，迄自本院調查後，教育部始於112年5月間再邀請5位十年前曾獲聘為專案諮詢小組之成員，重組專案小組入校輔導，發現該校對學生軍事化管理，校園空間改善極為有限，以控制學生吃飯、洗澡、住宿等方式進行管理，未以學生為中心，沒有顧及學生需求，且經該小組檢視，該校處理性別事件之法制及處理程序仍不完備、校園空間安全極為有限、未落實性平案件通報、非全數教師均具備文法手語及自然手語的能力等諸多缺失持續存在多年，損及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甚鉅。教育部、南大及南聰均核有缺失。

一、國內法化之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⁸第2條揭櫫，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其等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公約第23條亦指出，締約國體認身心障礙兒童，應於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環境下，享有完整與一般之生活，並對身心障礙兒童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對符合資格之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協助；國內法化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7條亦有明文⁹；我國93年6月23日總統令¹⁰制定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其立法目的係依按憲法第7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之規定意旨，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及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並厚植性別平等教育之資源與環境，提昇教育本質與內涵。該法並明定預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並於事件發生後能有效處理及善後，維護學生就學及人身安全，以建立友善校園。

二、南聰自93年起至101年1月15日止發生164件疑似校園性別事件，發生地點遍及該校學生宿舍、校車、校園及校外等處，許多受害學生身心嚴重受創，經媒體批露並引起社會輿論嘩然：

(一)南聰自94年9月起發生1名女學生遭同校男學生多次恐嚇、強拉至校園廁所內性侵，前後長達8個月餘之個案，該校性平會調查小組復於99年10月間調查校園性別案件時，訪談多名學生後，陸續發現多起

⁸ 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57601號令公布「兒童權利公約」，並依據我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規定，溯自103年11月20日生效。

⁹ 第7條規定：「身心障礙兒童1.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充分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2. 於所有關於身心障礙兒童之行動中，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首要考量。3.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兒童有權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身心障礙兒童之意見應按其年齡與成熟程度適當予以考量。」

¹⁰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300117611號令。

性平案件，致該校自99年12月起通報案件大增，此後，該校仍陸續發生校園性別案件，且因媒體經事發後，且因學校未知悉或漏報等因素，致於100年年初該校性平事件調查小組於調查過程中，聽障生回憶曾遭受性騷擾等相關事件，致查出之一連串案外案，經本院第四屆監察委員立案調查。

- (二)上開案件經清查發現，南聰自93年起至101年1月15日止發生164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其中157件為疑似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及加害人各約90位，發生地點遍及該校學生宿舍、校車、校園及校外等處，許多受害學生身心嚴重受創，該校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未依法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漠視宿舍及校車內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未能即時杜絕類此事件之發生，監察院於101年7月16日審議通過彈劾16名教育人員，並於101年8月16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通過，糾正南聰、教育部、內政部、臺南市政府，並請教育部、臺南市政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共計32人次，同時請教育部、內政部應就相關事項檢討改進。

三、案經教育部於事件發生後於100年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專業輔導諮詢小組」輔導協助該校，並組成「性平事件專業輔導小組」實際入校輔導，隸屬臺南大學後，由「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性平事件專業輔導小組」接續對該校督導，持續督導南聰之行政及教學團隊：

- (一)教育部於事件發生後，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專業輔導諮詢小組」輔導協助該校，復組成「該校性平事件專業輔導小組」實際入校輔導，督導南聰之學校行政及教學團隊，持續落實建立性別友善校園，詳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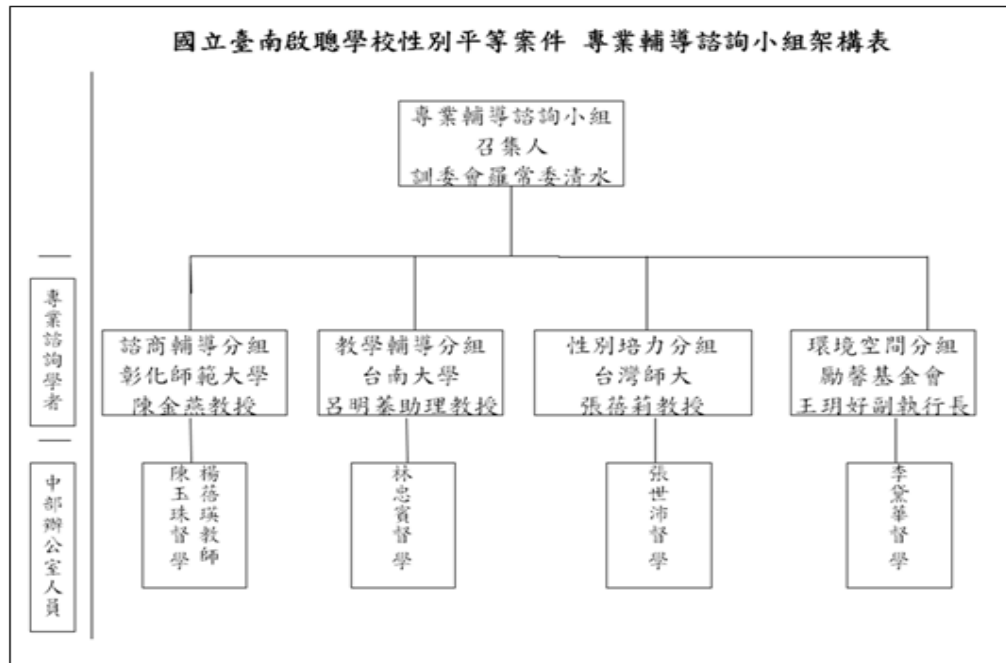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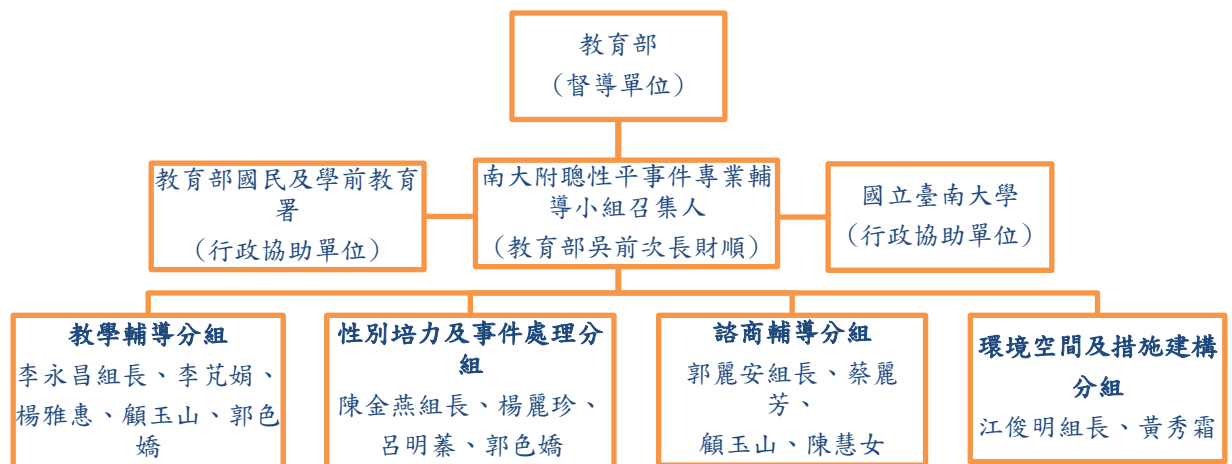


圖1、南聰「專業輔導諮詢小組」架構

(二)南聰自101年2月1日改隸為附屬南大¹¹後，102年10月28日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0次會議臨時提案第4案決議，由教育部指導南大組成「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性平事件專業輔導小組」，並以行政協助方式，處理專業輔導小組相關事宜，辦理情形如下：

1、組成成員：經詢財團法人人本教育基金會(下稱



人本基金會)、並依立法委員之推薦名單,由南大報請教育部核定。推舉教育部吳前次長財順為召集人,並規劃4個分組並聘專家學者組成專業輔導小組,詳如下圖所示。

圖2、南大組成之「南聰性平事件專業輔導小組」組織圖

2、督導方式：

- (1) 南大與教育部簽訂「專業輔導小組行政協助協議書」,期間為103年2月至103年12月底。104年專輔小組第二階段工作,由教育部接續主導專輔小組相關會議。
- (2) 自102年12月9日至103年12月25日辦理「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性平事件專業輔導小組會議」,共21次,以2週1次為原則,會議地點以南聰為優先。
- (3) 將分組委員分為中、高密度入校輔導人員,並入校督導。

四、教育部在全無審慎評估且無交接後續督導事項之狀況下,於104年12月24日會議以臨時動議率爾決議「階段性任務已經達成」,專案輔導小組自104年12月底結束任務退出,令多位專業輔導小組成員感到錯愕。此外,教育部於上開會議決議並指出「有關繼續列管案件仍請教育部各單位將執行情形通知各委員,至委員認同達到要求才正式解列」1節,事後委員們均未收到任何資料,該決議顯見未落實,相關列管待改進事項頓時中止。後續監督輔導工作,教育部以南聰「去標籤化」為由,改以「監督14所特教學校」專案計畫方式,稀釋該部應監督南聰之力道及責任：

- (一)依據「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性平事件專業輔導小組104年度第5次會議」,列管表指出,南聰持

續待改進的事項，包含「教職員手語培訓」、「被害學生輔導」、「校園空間改善」、「對揭弊教師的保護機制」、「遴選具性平專業與意識之性平會委員」等事項。

- (二)教育部104年12月24日召開「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性平事件專業輔導小組104年度第5次會議」，該次會議之「臨時動議」決議略以：專輔小組成立至今運作已2年，相關案件之處理皆已建立機制，建請教育部考量將該小組之運作暫時告一段落，案經討論後決議略以：「性平事件專業輔導小組原係針對南大南聰性平事件，委員們對南大南聰這2年來之進步皆給予肯定，認為階段性任務已經達成，請業務單位於會後分別再徵詢教學輔導分組李組長及性別培力及事件處理分組陳組長意見，如亦獲2位組長肯定，再就105年度該如何規劃轉型，於簽奉部次長核定後告知各委員。」
- (三)後經教育部105年1月2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00156號函予各委員並附知學校及教育部，該小組階段性任務完成，104年12月31日結束專輔小組任務，會議紀錄並指出有關繼續列管案件仍請各單位將執行情形通知各委員，由教育部每2個月彙整更新辦理情形。
- (四)詢據專業輔導小組陳金燕教授表示：「本人自100年參與至104年，後來就突然終止，突然被告知，我拒絕去領，其實一切都還沒結束，到後期每次去南聰開會，委員坐一排、教育部及南聰坐一排，溝通過程當中，後來我多是拍桌子，告知依法應做的事。」「最突兀的是突然專案小組的任務終止，一封郵件就通知停止，十分錯愕。且南聰改隸南大過程之前半年當中，時任南大黃○霜校長均參加會議，

展現出南大接手的意願，我們期待希望有特教專長的資源能引入南聰，但後來改隸後就完全不見了。」

- (五)至於會議決議並指出「有關繼續列管案件仍請教育部各單位將執行情形通知各委員，至委員認同達到要求才正式解列」1節，經本院諮詢多位專案輔導小組委員，均表示事後均無收到任何執行資料。

五、南聰於95年起發生大規模校園性別事件，在社會責難、民間團體質疑及南大特殊教育系有意見情況下，教育部同意南聰自101年改隸附屬南大，並將監督南聰主管業務科室由特殊教育科，改由國際教育科督導，以致民間團體質疑當時教育部急於切割監督南聰之責任：

- (一)南聰於95年起發生大規模校園性別事件，在社會責難、民間質疑及南大特殊教育系反對聲浪下，教育部於100年12月28日函復，南聰申請附屬於南大案，同意自101年2月1日生效。詢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南聰改隸附屬南大，聽起來是有意的政治操作，主要打著大學自主，找到配合的校長，刻意的擋掉外部監督的壓力。」「以前可以直接入校園訪談關懷學生，但現在進入南聰需經過南大的同意」，南大陳校長亦向本院表示：「就我所知，南聰改隸當時，南大特殊教育學系確實有人贊成、有人反對。」
- (二)教育部將監督南聰主管業務科室由特殊教育科，改由國際教育科督導，經本院諮詢多位學者專家均表示：「教育部國教署內的行政人員，包含科員、科長、組長等都對南聰感到無力，是因為教育部對南聰的監督權責，事件當時原是由特殊教育科處理，不知原因為何，特教學校的性平業務督導權移出特

教科，目前是國際教育科處理，很奇怪，但國際教育科科長並無特教背景，組長也無處理特教學校的脈絡及專業。」「教育部處理南聰改善，未運用歷史脈絡觀點及角度去看待、理解這些案件(因為相關人員都不是當年的承辦人員)，主管機關教育部國教署某種程度對多年前校園性別事件並不了解，為落實檢討改善，本案需要公權力強力介入，予以適法性監督，但教育部、南大等決策者，以尊重南聰、尊重學者專家為由，感受不到主管機關對該校深入瞭解的力道。」

六、又，南聰於95年起發生大規模校園性別事件，南聰自101年改隸附屬南大，其目的為「精進改善教研品質」、「定位南區聽障核心」、「整合特教資源」等，校園性別事件竟未被列入改善重點，南大自105年卻以「尊重該校特教專業」為由，任令南聰自主管理，期間僅由專案計畫人員零星入校協助：

(一)教育部於100年12月28日函：「國立臺南啟聰學校申請附屬於貴校案，同意自101年2月1日生效」。

(二)依據南聰併入南大之目標如下：

- 1、專業教研互動，精進改善教研品質；
- 2、攜手創新發展，加速執行早療服務；
- 3、開發數位教材，共享教育成效資源；
- 4、組織活化再照，精實聽障專業服務；
- 5、提升教育視野，定位南區聽障核心；
- 6、落實轉銜服務，提供職涯訓練輔導；
- 7、整合特教資源，加值全國特教服務。

(三)臺南大學查復指出，督導南聰方式為：(1)尊重該校特教專業發展。(2)定期行政主管座談、南聰校務會議列席指導，每學期一次。(3)行政單位、教學單位依需求提供必要協助。

(四)南大表示，目前南聰遭遇的困難有：(1)該校經過扶助增能階段、穩定校務期、永續發展期，協助南聰健全發展校務工作，也成為南大重要的一環，更協助南聰回歸學校的常態運作。(2)在經費有限的狀況下，持續提供師資專業協助，仍需主管單位的多方協助，以完善各項工作。(3)長年因媒體報導，造成南聰校譽受損，期望藉由校務的精進，營造安全友善教學環境。

(五)「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性平事件專業輔導小組」任務結束：經教育部105年1月22日公文，上開小組104年12月31日階段性任務完成，南大查復本院表示，南聰於105年後回歸特殊教育專業，該校校長第三屆(104年8月)起依特教法相關規定辦理，回歸南聰自行進行校長遴選，並由陳○雅校長擔任校長，並由南大提供行政指導與教學協助。其督導方式為：1. 尊重該校特教專業發展。2. 定期行政主管座談、於南聰校務會議列席指導，每學期一次。3. 行政單位、教學單位依需求提供必要協助。

七、由於南聰自105年起欠缺教育部、南大等主管機關強力監督，且當時事件數十位違失人員仍在教學現場，致先前專業輔導小組之努力難以接續，迄自本院調查後，教育部始於112年5月間邀請5位十年前曾獲聘為專案諮詢小組之成員，再組專案小組入校輔導，經專案小組檢視，該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法制及處理程序仍不完備、校園空間安全未落實改善、未落實性平案件通報、非全數教師均具備文法手語及自然手語的能力等諸多缺失仍持續存在多年，損及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甚鉅：

(一)南聰諸多尚待改進事項，因專案輔導諮詢小組頓時終止列管停擺，多年後經教育部再組專案工作小組

檢視，該校校園性別事件之法制及處理程序仍不完備、校園空間安全未落實改善、未落實事件通報等相關缺失仍持續存在：

- 1、本院函詢教育部說明指出，南聰113學年度針對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序號:2665222)行政處理失職人員部分，包含：112學年時任校長、時任學務主任、時任教務主任、時任輔導主任等共計4人，目前待南聰與南大召開相關會議後議處。經查該4人均為93年至101年大規模校園性別事件發生當時涉案人員留任迄今，目前在南聰擔任要職之教職人員，迄今多年仍延遲通報案件。
- 2、由於南聰欠缺主管機關強力監督，南聰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多年來外聘的性平委員都是固定的，該校自校園人才庫的選派確實有問題，亂象難解。另一位諮詢專家亦表示：「本人調查南聰111年底發生之跨校校園性別案件，再入南聰時發現，被該校邀請來協助的外聘專業人員，包含律師、調查人員等，會議紀錄亂寫，學校外聘的調查專家，往往找好說話的人，欠缺校園性別案件及性平意識，調查品質堪憂，顯見事件後仍完全沒變。」
- 3、本院實地履勘發現，該校校車之緊急求救鈴以警示鈴聲方式設置，校園空間安全未針對聽障學生特殊需求設置閃光裝置。
- 4、至於教職員手語培訓1節，本院諮詢專家表示，「南聰的教職員手語能力堪憂，該校雖推廣文法手語，孩子畢業出社會還是用自然手語，有些聽障學生使用自然手語，不會讓學校老師知道，老師們看不懂很多黑話。」「好南聰大規模校園事件發生後，教育部辦了很多場手語研習訓練，後來轉由學校自辦，學校自行找老師來教，但這間

學校的老師手語能力是否足夠呢？建議應該讓該校教師透過第三公正單位認證，以發揮教育的功能。」、「聽障者打手語是縮寫，除了應認知手語意思之外，還要知道手語的文法，才能懂真意。」經查，教育部104年12月之會議決議專案諮詢小組中止，致手語培訓列管事項因此停止列管，南聰教職員手語能力由該校自行辦理，無相關認證，遲至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及臺灣手語課綱發展，鼓勵教師職員工參加國教署112年6月28日「啟聰學校教師培訓及認證為臺灣手語教師暨職工精進臺灣手語能力研習實施計畫」，參加精進班50位教職員及培訓班42位教師。是以，手語培訓攸關學生教育，由上可知並非全數教師均經過認證，且未具足夠之文法手語及自然手語的能力，據以發揮教育學生功能。

- 5、本院諮詢學者陳金燕教授表示：「近期(112年度)委員們再入南聰輔導，當時(10年前)的問題仍存在，委員們發現該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的法律依據、處理程序仍不完備(當年本人著力建置該校法制程序)，113年入校後，在場沒有人知道列管檢核表，講了很多次沒人知道。除了發現事件迄今的斷層之外，近期的專案工作小組發現，學校對性平事件處理辦法，該校是拿教育部的規定複製貼上，用詞還用『各級學校』，南聰規定完全沒提及調查小組委員如何產生。……」、「大規模校園事件發生時，本人關注新化校區宿舍，10年前該校住宿環境監視器照不到死角，本人於113年11月4日再次入校，依然如此。凸顯該校有裝監視器，但僅是虛應故事，有做、做得好不好，這是兩回事」。

6、另有多位專案工作小組委員向本院表示略以，「南聰之所以無落實改變，是因為：(1)主管機關駐校要求改善，要有具權力的行政主管駐校，要求改善(包含性平意識提升、案件類型的統計，生對生的樣態一再不斷的重演)、(2)校園空間改善，10年前10年後，幾乎沒有用。尤其是未以孩子為中心的硬體及管理心態，無108課綱精神，完全是控制，吃飯、洗澡、住宿等都要控制。不好的學生就要求其離校，用軍事化的管理，沒有顧及學生需求、(3)留任人員續在該校教學現場、(4)學校消極不配合時，無解，教育部未負起行政督導責任。」

(二)教育部遲至112年5月19日及6月19日組成專案小組入校輔導，又於112年10月26日及113年3月21日入校個案督導訪視，持續依據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相關作業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之情形，視實際需求評估是否再規劃專業輔導小組入校訪視。

(三)教育部復於113年4月針對該校校園性別事件組成專案工作小組，列管該校所有通報案件，以督導該校性平及學校行政相關業務改善：

- 1、於113年5月7日召開第1次專案工作小組會議，113年9月20日召開第2次專案工作小組會議，113年11月4日召開第3次專案工作小組會議，預計於113年12月23日與114年1月17日召開第4次與第5次會議。責成學校改善相關行政作為，精進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機制，以降低校園性別事件的發生。
- 2、教育部國教署規劃專案工作小組入校實地督導方向與重點，包含：「檢視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的處理流程與相關機制(含相關校內規章)」、「追蹤學校環境(含宿舍)之安全及友善規劃與改善」

及「了解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推動與相關教師增能情形」。

(四)詢據教育部國教署許麗娟副署長表示：「專業輔導諮詢小組結束後，105至107年啟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郭教授專案協助，之後以南大呂教授的專案計畫，以14所特教學校為對象處理，非僅對南聰全面性的方式介入，除非是全面性的狀況，行政機關才會介入。」「本部須介入重新盤整，南聰為本部需要積極介入關注的學校」。

八、綜上，南聰自93年起至101年1月15日止發生164件疑似校園性別事件，發生地點遍及該校學生宿舍、校車、校園及校外等處，眾多受害學生身心嚴重受創，經媒體批露引起社會輿論嘩然。教育部於南聰大規模校園性別事件發生後，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專業輔導諮詢小組」輔導協助該校，並組成「性平事件專業輔導小組」實際入校輔導，嗣後由「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性平事件專業輔導小組」接續對該校督導，期以建立性別友善校園。惟教育部在全無審慎評估且無交接後續督導事項之狀況下，於104年12月24日會議以臨時動議率爾決議「階段性任務已經達成」，專案輔導小組自104年12月底結束任務退出，令多位專業輔導小組成員感到錯愕。此外，教育部於上開會議決議指出「有關繼續列管案件仍請教育部各單位將執行情形通知各委員，至委員認同達到要求才正式解列」，然事後委員們均未收到任何資料，該決議顯見未落實，相關列管待改進事項頓時中止。後續輔導監督工作，教育部以南聰「去標籤化」為由，改以「監督14所特教學校」專案計畫方式，致稀釋該部監督南聰之力道及責任。在社會責難、民間團體質疑及南大特殊教育系有意見情況下，教育部同意南聰自101年改隸附屬

南大，並將監督南聰主管業務科室由特殊教育科，改由國際教育科督導，以致民間團體質疑當時教育部急於切割監督南聰之責任。南聰發生大規模校園性別事件，理應痛定思痛確實檢討，惟南聰自101年改隸附屬南大，校園性別事件竟未被列入改善重點，南大自105年卻以「尊重該校特教專業」為由，任令南聰自主管理，期間僅由專案計畫人員零星入校協助。由於南聰自105年起欠缺教育部、南大等主管機關強力監督，且多年前大規模性別事件在校人員續留教學現場，致先前專業輔導小組之努力難以接續，迄自本院調查後，教育部始於112年5月間再邀請5位十年前曾獲聘為專案諮詢小組之成員，重組專案小組入校輔導，發現該校對學生軍事化管理，校園空間改善極為有限，以控制學生吃飯、洗澡、住宿等方式進行管理，未以學生為中心，沒有顧及學生需求，且經該小組檢視，該校處理性別事件之法制及處理程序仍不完備、校園空間安全極為有限、未落實性平案件通報、非全數教師均具備文法手語及自然手語的能力等諸多缺失持續存在多年，損及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甚鉅。教育部、南大及南聰均核有缺失。

綜上所述，教育部於南聰大規模校園性別事件發生後，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專業輔導諮詢小組」入校輔導，嗣後由「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性平事件專業輔導小組」接續對該校督導。惟在全無審慎評估且無交接後續督導事項之狀況下，於104年12月24日會議以臨時動議率爾決議「階段性任務已經達成」，專案輔導小組自104年12月底結束任務退出，令多位專業輔導小組成員感到錯愕。此外，教育部於上開會議決議指出「有關繼續列管案件仍請教育部各單位將執行情形通知各委員，至委員認同達到要求才正式解列」，然事後委員們均未收到任何資料，該決議顯見未落實，相關列管待改進事項頓時中止。後續教育部以南聰「去標籤化」為由，改以「監督14所特教學校」專案計畫方式，稀釋該部監督南聰之力道及責任。在社會責難、民間團體質疑及南大特殊教育系有意見情況下，教育部同意南聰自101年改隸附屬南大，並將監督南聰主管業務科室由特殊教育科，改由國際教育科督導，以致民間團體質疑當時教育部急於切割監督南聰之責任。南聰自101年改隸附屬南大，校園性別事件竟未被列入改善重點，南大自105年卻以「尊重該校特教專業」為由，任令南聰自主管理，期間僅由專案計畫人員零星入校協助。由於南聰自105年起欠缺教育部、南大等主管機關強力監督，且多年前大規模性別事件在校人員續留教學現場，致先前專業輔導小組之努力難以接續，迄自本院調查後，教育部始於112年5月間再邀請5位十年前曾獲聘為專案諮詢小組之成員，重組專案小組入校輔導，發現該校對學生軍事化管理，校園空間改善極為有限，以控制學生吃飯、洗澡、住宿等方式進行管理，未以學生為中心，沒有顧及學生需求，且經該小組檢視，該校處理性別事件之法制及處理程序仍不完備、校園空間安全極為有限、未落實性平案件通

報、非全數教師均具備文法手語及自然手語的能力等諸多缺失持續存在多年，損及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甚鉅。教育部、南大及南聰均核有缺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田秋堇

范巽綠